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7樓

承辦人：林倍伶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5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0934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20468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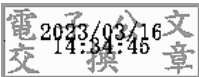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22619790_112D2117490-0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
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3月9日發布「3月20日起，COVID-
19輕症免通報、免隔離，改為0+n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有關
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差勤管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14日總處培字第
11230249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